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725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高聿艷

被告 林桂花即林宜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7,35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3,033元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57,3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商銀）申請小額信用貸款使用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為限度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嗣經中華商銀將前開債權讓與訴外人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翊豐公司），翊豐公

司再將前開債權讓訴外人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（下稱富全公司），富全公司再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聲
請以本起訴狀之送達被告時再度作為債權讓與通知之意思表
示等情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，並
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麥克現金卡申請書、
代償約定條款、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、分攤表、債權
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
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
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又本件起訴
狀係民國113年11月22日到院等情，有本院收狀戳在卷可
查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
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660元	
合 計	1,66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2 書記官 徐宏華